**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招标编号：0686-1841B1521183Z/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包：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系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588)

[一 说 明 5](#_Toc23690)

[1.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5](#_Toc27616)

[2.资金来源 7](#_Toc9391)

[3.投标费用 7](#_Toc30969)

[4.适用法律 7](#_Toc9832)

[二 招标文件 8](#_Toc27624)

[5.招标文件构成 8](#_Toc305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_Toc3190)

[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9](#_Toc473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1582)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_Toc19300)

[9.投标文件构成 9](#_Toc1776)

[10.投标报价 10](#_Toc11973)

[11.投标保证金 11](#_Toc4742)

[12.投标有效期 11](#_Toc21879)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_Toc57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6799)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4170)

[15.投标截止期限 13](#_Toc10914)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_Toc17149)

[五 开标及评标 14](#_Toc30152)

[17.开标 14](#_Toc12935)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5](#_Toc25302)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5](#_Toc11377)

[20.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6](#_Toc21883)

[21.比较与评价 17](#_Toc18554)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7](#_Toc26138)

[六 确定中标 18](#_Toc9873)

[23.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_Toc24983)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18](#_Toc8693)

[25.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18](#_Toc6262)

[26.中标通知书 18](#_Toc10840)

[27.签订合同 19](#_Toc32756)

[28.履约保证金 19](#_Toc23303)

[29.保密和披露 19](#_Toc32015)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19](#_Toc26723)

[31.质疑与投诉 20](#_Toc12433)

[32.中标服务费 20](#_Toc32314)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2](#_Toc526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2197)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41](#_Toc21869)

[2、附件目录 41](#_Toc1528)

[附件1 投标书 43](#_Toc26532)

[附件2 开标一览表](#_Toc13733) 44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46](#_Toc7660)

[附件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47](#_Toc2459)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_Toc31142)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9](#_Toc13356)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_Toc14548)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_Toc20895)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53](#_Toc2217)

[附件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54](#_Toc15930)

[附件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5](#_Toc12457)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6](#_Toc30308)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7](#_Toc2765)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_Toc9908)

[附件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_Toc27080)

[附件8 服务明细表 60](#_Toc13733)

[附件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61](#_Toc1803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否则其投标**

**将被拒绝：**

**1.2.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1.2.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1.2.7 供应商应当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8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7.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日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8——服务明细表

附件9——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附件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附件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9.2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签署。

10.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0.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0.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署。

10.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汇款 （2）保函

11.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11.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11.1款、第11.3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20.4款处理。

11.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8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1.9 招标采购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电汇形式退还。

**12.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在第14.1款、第 14.2款、第 14.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4.4.2 注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期限**

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日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检查：指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由供应商按照第19.2.1条规定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未能进行确认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0.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供应商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废标

2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25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

26.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

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

审有关人员披露。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质疑与投诉**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1.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1.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1.2.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31.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第五业务处 祁娜 邓帅

联系电话：010-650426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32.招标代理费用**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32.2 招标代理费用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32.4 招标代理费用应当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甲方）的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项目”指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书面签字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本合同包括《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报价》和《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人员名单》两个附件。

3.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保障服务、常规服务、专业服务以及人员外包服务。

5.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

6. “监理人”：指甲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即XXX（中标监理公司名称））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产品正常运行的时期。

8. “补充协议”指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对合同进行的补充或变更。

# 二. 合同的范围、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完成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2. 本项目各系统具体功能和技术要求如下（详见附件三项目技术要求）：

基于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需求，按照中心的工作计划要求，实事求是地采取多种措施，解决影响和制约中心今后发展面临的问题,辅助中心完成重要决策。使之更好的为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完成网点子系统、GIS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财务子系统、后台综合管理系统和与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接口。

1. 网点子系统

网点子系统是本系统业务功能的基础，实现了对各个网点的基本信息维护以及管理等功能。

主要包含：网点开停机管理、网点报修管理、网点资料变更管理、网点奖惩、每月收费管理。

1. GIS子系统

GIS子系统通过地图相关功能，实现以下功能。

主要包含：地图服务管理、导航服务管理、周边服务管理、我的任务管理、位置标注管理、投注站详情管理、投注站活动管理、意见标注管理。

1. 设备管理子系统

设备管理子系统主要针对设备的相关业务进行处理。

主要包含：装机管理、移机管理、撤机管理、耗材库房管理、通讯管理、人员车辆管理、设备库房管理、即开票库房管理。

1. 财务子系统

财务子系统主要针对各种费用管理业务进行处理。

主要包含：通讯费管理、款项批量处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银行卡信息管理、耗材在线订单周结算管理、网点保险费管理。

1. 后台综合管理系统

后台综合管理系统主要针对系统支持的后台数据进行处理。

主要包含：基础信息管理、信息识别管理、数据审核管理、统计分析管理、组织结构管理、权限管理。

1. 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接口

与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接口主要处理该系统与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通过接口传输文件。

1. 任务分工：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在此进行说明。

1. 整个项目允许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在项目交付后，进行项目规模30%以内的需要变更。

# 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1.考核指标

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满足技术要求，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且形成软件著作权。

2.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时间（天）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结束时间 |
| 启动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需求调研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系统设计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系统开发测试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中期评审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初验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系统试运行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系统终验阶段 | 天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四.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具体价格分项表详见附件一《北京市福彩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报价》。本合同价款包含了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其中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等同于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 元整，￥ 元）、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项目通过中期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 元），因项目预算为财政跨年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

（3）项目通过初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元整（￥ 元）。

（4）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等同于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 元，￥ 元）、有效期12个月的银行质量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 乙方在甲方每一笔付款前的5日内，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质量或工期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该笔款项作为罚金，但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罚金数额及合理依据。罚金的数额可由甲方汇同监理和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终验合格后甲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退还罚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罚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五. 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的交纳与退还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并且履约保函提供延期至项目终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开始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银行质量保函（有效期12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期内运维完成情况，甲方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银行质量保函。”

# 六. 维护和服务

1.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至少为期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至少安排一名技术人员驻甲方现场提供运维服务。

3. 乙方提供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为：

（1）软件系统功能、操作等级别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

（2）软件系统本身的缺陷而引起的问题。

（3）项目采购政务云产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

（4）项目采购软件产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

（5）甲方需乙方协助解决的其他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

4. 乙方提供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方式为：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线支持、上门服务四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支持服务请求的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解决问题需超过2个工作日，乙方须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

5. 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软件功能模块的增加或修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6. 项目的免费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期满后，各方另行协商服务范围、方式、费用，并另行签订运维合同。

7. 在质量保证期后，如乙方不继续承担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必须为第三方服务商无偿提供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资料，并免费保障一年的平稳过渡期。

# 七. 各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2）甲方为乙方前端设备安装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设备以及取电等条件，并协助协调现场网络施工。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成为管理组成员贯穿于项目实施的过程始末。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以及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5）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7）本项目实行监理制度，甲方将委派监理公司对乙方所承担项目进行监理。

2. 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小组，并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主管，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人员安排详见附件二《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2）乙方应根据甲方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项目开发服务，以保证开发的系统正常、稳定、高效。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项目之外任何一方泄露机密。乙方确保在完成本项目和所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4）乙方承诺为甲方的顺利使用以及应对突发的需求变更，乙方提供对上线业务系统的代码修改保证。

（5）竣工验收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增加新的业务功能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新业务功能的开发。乙方承诺对新业务功能的开发无条件予以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功能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业务功能开发的，乙方可以适当收取费用，但其费用额度不能超过合同文件中可比部分报价。乙方此项承诺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对系统运维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承担。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系统的运维。乙方承诺对其他公司运维无条件予以支持和培训，以保证现有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乙方此项承诺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乙方承担项目的监理。乙方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合理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建设工作。

（8）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9）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二：《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如果需要变更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违背视为违反合同。

# 八. 保密与产权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保证，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或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 乙方同意为实施本项目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和资料。

（2）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3）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指令，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5.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

# 九. 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ISO9001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在项目开发完成后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使接受培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 十.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验收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变更和确认的备忘录为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对项目工程进行全面校验，评定工程质量；进行文件资料和软件系统的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报告等。

2. 根据合同要求或双方协商结果，甲方委托具有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整个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验收测评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3.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测试通过后，并在乙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软件系统时进行。

4.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单元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指南、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课件等；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系统源代码、试运行报告等。

5. 验收实施工作由根据合同要求或双方协商结果，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及双方职责。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分为验收测试、编写验收报告和问题处理等步骤，在验收（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应指明问题类型和责任归属，由乙方技术人员与甲方协商解决。

# 十一.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二. 违约责任

1.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在合理宽限期满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3. 如甲方未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7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时，非违约方应有权获得因违反本合同而使非违约方遭受和招致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且各方均不应为对方的间接损失负责。

5.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经守约方通知后7日内仍未能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违约方此前应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 十三. 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

# 十四.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五.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十六.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十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署盖双方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十八. 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2.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文的效力。

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一：项目报价

# 附件二：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附件三：系统技术要求

**1.1 总体技术要求**

乙方需完成软件产品开发，同时，应全程参与和把控本项目的实施，必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水平的技术人员。除完成标书本章后续所涉及的软件开发工作外，还需完成如下重要工作：

1.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历史数据的整理、导入和转换工作；

2.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本项目相关联的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和软硬件调试；

3.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的第三方测试，组织进行项目验收等工作；

4.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本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对接；

5. 完成业主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1.2 软件开发要求**

1.2.1建设内容

按照中心的工作计划要求，实事求是地采取多种措施，解决影响和制约中心今后发展面临的问题,辅助中心完成重要决策。使之更好的为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完成网点子系统、GIS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财务子系统、后台综合管理系统和与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接口。

1.2.2网点子系统

网点子系统是本系统业务功能的基础，实现了对各个网点的基本信息维护以及管理等功能。

主要包含：

1. 网点开停机管理：主要处理网点的停机和开机业务。
2. 网点报修管理：主要处理网点的报修、维修以及网点设备的维护业务。
3. 网点资料变更管理：主要处理网点基本信息、佣金信息、通讯信息、额度信息、强制结算信息的变更和管理业务。
4. 网点奖惩：主要处理网点奖罚的业务。
5. 每月收费管理：主要对每月网点的各项收费进行管理。

1.2.3 GIS子系统

GIS子系统通过地图相关功能，实现以下功能。

主要包含：

1. 地图服务管理：主要处理通过地图查找网点位置的业务。
2. 导航服务管理：主要处理导航业务。
3. 周边服务管理：主要处理查询网点周围的服务设施业务。
4. 我的任务管理：主要处理巡检人员工作任务的业务。
5. 位置标注管理：主要处理巡检人员去网点巡视时，系统经过信息识别后对巡检人员自动位置标注业务。
6. 投注站详情管理：主要处理站点详细信息及销售信息的业务。
7. 投注站活动管理：主要处理站点活动的申请、审核等业务。
8. 意见标注管理：主要处理巡检人员核查投注站信息时的标注业务。

1.2.4设备管理子系统

设备管理子系统主要针对设备的相关业务进行处理。

主要包含：

1. 装机管理：主要处理装机业务。
2. 移机管理：主要处理移机业务。
3. 撤机管理：主要处理撤机业务。
4. 耗材库房管理：主要处理耗材的库存管理业务。
5. 通讯管理：主要处理网点通讯相关参数的管理业务。
6. 人员车辆管理：主要处理人员车辆管理处理业务。
7. 设备库房管理：主要处理设备库房管理业务。
8. 即开票库房管理：主要处理即开票库房管理业务。

1.2.5财务子系统

财务子系统主要针对各种费用管理业务进行处理。

主要包含：

1. 通讯费管理：主要处理通讯费管理业务。
2. 款项批量处理管理：主要处理财务对账、押金管理等业务。
3. 固定资产管理：主要处理固定资产管理业务。
4. 银行卡信息管理：主要处理银行卡信息管理业务。
5. 耗材在线订单周结算管理：主要处理耗材在线订单周结算管理业务。
6. 网点保险费管理：主要处理网点保险费管理业务。

1.2.6后台综合管理系统

后台综合管理系统主要针对系统支持的后台数据进行处理。

主要包含：

1. 基础信息管理：主要处理基础信息管理业务。
2. 信息识别管理：主要处理信息识别管理业务。
3. 数据审核管理; 主要处理数据审核管理业务。
4. 统计分析管理: 主要处理统计分析管理业务。
5. 组织结构管理: 主要处理组织结构管理业务。
6. 权限管理：主要处理用户、角色、权限管理业务。

1.2.7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接口

与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接口主要处理该系统与民政局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通过接口传输文件。

**1.3 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1.3.1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建设应采用成熟的技术架构，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设计应考虑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在系统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数据。

可靠性要满足系统5×8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应用系统在偶然故障期（一般以软件交付给用户后的六个月左右为偶然故障期）内以每5000小时的故障数为单位时间的故障数不得大于1次。

应用系统在相继两次失效之间正常工作的平均统计时间，应大于六个月（5000小时）。

应用失效后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的平均时间不得高于3分钟，且系统故障引起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50分钟/年。

应用软件每千行源代码（不含注释行）为一个单位，源代码中隐藏的缺陷数量应低于3个。

1.3.2 响应速度要求

1) TPS估算为60。

2) 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峰值响应时间：3～5（秒）。

1.3.3 友好性和兼容性要求

应用系统界面友好，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特点，使用户工作简单、方便、快捷。系统应支持IE9以上（包括）浏览器，同时能够兼容FireFox、Chrome等主流浏览器。

**1.4 上线、运行要求**

1.4.1 系统上线与初验要求

完成系统建设、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后，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准备、培训、业务规范、权限管理等，系统进行初验。

1.4.2 试运行、终验要求

系统在初验后，系统上线试运行三个月，期间按甲方要求完善应用、优化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若发现问题要进行及时整改。

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15天，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系统连续15天无故障时为止。在全部达到要求时，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1.5 文档要求**

1）承建方应负责编写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方案。

2）承建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软件测试报告、信息安全测评报告、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用例、系统使用手册、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3）承建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业主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4）承建方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5）承建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6）承建方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

7）承建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用户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求。

**1.6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认证）证书，项目组成员需包括、系统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等。详细描述其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等，项目人员经验丰富，充分满足和适合项目的需要。承建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及运行维护期间人员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1.7 保修及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网点，确保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2）设备在保修期内，因系统设计缺陷、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3）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或软件。以上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0.5小时），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乙方的工程师。如甲方认为需要，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乙方应书面说明其服务保障体系。其中包括：响应时限、到现场时限、故障修复时限、故障设备的返修时限、现场故障排除响应的具体流程。

5）乙方必须提供从系统终验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质保期至少为一年。质保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应用系统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

6）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集成的软件的完整性，保证软件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乙方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7）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8）整个系统的售后技术支持应仅由乙方独立承担。系统通过终验后，乙方提供不少于一年的驻现场服务。

**1.8 其他相关要求**

安全保护等级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本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乙方应按照等保二级标准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工作，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8——服务明细表

附件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附件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附件1**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的规定,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附件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

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承诺。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 号（招

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包号”、“包名称”两栏无须填写。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4、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5、若项目分多包进行招标，则本表须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 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  （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于 年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7-1**  **营业执照**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供应商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若为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4、若为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本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日期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介绍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备注 | （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8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A、供应商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每一供应商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可后附项目总负责人执行的以往业绩、资质证书等情况。

B、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附件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日期：